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社字第1150053660A號
附件：無

裝

主旨：甄選「115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－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」約用教保員一名。

依據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8月28日社家障字第115000973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、國內外大專校院幼保、幼教、特殊教育、早期療育、社會工作、心理輔導、醫學及復健相關科系畢業。

2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且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教保員及訓練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明書。

(二)熟悉電腦文書操作。

(三)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，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滿十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。

線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日照中心教保員相關作業。

(二)服務對象活動設計及教案撰寫。

(三)服務對象生活照顧、日常生活技能訓練及備餐服務。

(四)辦理社會福利相關事項。

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工作。

三、薪資待遇：依「115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」約用教保員薪資標準表每月3萬7,700元支薪。

四、檢具資料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履歷表（附照）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影本、駕照、自傳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。

(二)男性須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25日17時00分止，親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（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1號2樓）或郵寄，郵寄封面請註明應徵職缺並請來電確認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筆試時間：115年11月26日上午9時於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。

(二)面試時間：115年11月26日上午10時30分於連江縣政府1樓貴賓室。

(三)公文書寫20%、電腦處理40%及口試40%。

(四)總分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。

七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即辦理報到，逾5日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逾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，未錄取人員繳交證件數不退還。

八、連絡電話：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林先生，0836-23865分機114。

縣長王忠銘